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異常波動問詢函》《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異常波動問詢函的回復》，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8月29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现特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询问: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认真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截至本函回复日，能源集团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